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34號

異　議　人　鄧智詳

相　對　人　網銀國際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政豪

相　對　人　韓商艾爾特智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全孝根 JEON HYOKEUN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偉勝文創娛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689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68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該裁定於115年6月8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之115年6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合於上開

程序規定，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共同舉辦「(G)I-DLE CITY of SENCE台北場」展覽（下稱系爭展覽），於官方廣告中強烈誘導並承諾提供展覽限定周邊之購買機會，異議人因信賴廣告內容，因此支付新臺幣（下同）1,200元購票入場。詎料，異議人依約於尾段場次入場後，發現大多數周邊商品均已售罄，相對人刻意隱匿相關資訊，更不允許現場退票，且相對人並未於購票網頁製作後續場次可能無法購得周邊商品之警語，相對人所為構成不完全給付及給付瑕疵，異議人得請求返還全額門票價額之損害賠償，為此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未釋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應駁回其聲請，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有規定。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不得聲明不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自明。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固得依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雖以相對人共同舉辦系爭展覽，卻於購票網頁廣告誘導參加活動可以購買周邊商品，但未於購票時加購警語，致異議人參加系爭展覽後發現展覽

限定周邊不足而無法購買，又不允許退票，構成不完全給付云云，並提出ibon購票證明、購票網頁截圖、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為據，然此僅能釋明異議人向相對人購票參加系爭展覽，並曾向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申訴，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曾擔保周邊商品可足額提供購買門票者選購，難認有何不完全給付情事，是異議人未舉證釋明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故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家鋐